

贵州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庆祝 2021 年教师节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有关学校：

2021 年 9 月 10 日是我国第 37 个教师节，今年教师节的主题是：赓续百年初心，担当育人使命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 2021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1〕8 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教师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学习引领，坚定育人使命。各地各校要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，传承红色基因，赓续建党初心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切实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。要将教师节庆祝活动与“四史”学习教育、师德专题教育有机结合，通过培训教研、课堂教学、主题班会等，开展“讲述党史故事”等主题鲜明的系列活动，推进学习教育活动走深走实，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初心使命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强化宣传表彰，营造尊师氛围。各地各校要深入宣传优秀教师典型，通过评选表彰各级各类优秀教师，深入学习“人民教育家”“时代楷模”、教书育人楷模、最美教师、优秀教师、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。要不断加强优秀教师典型选树，注

重挖掘教师身边的榜样，深入寻找挖掘并广泛宣传学习教育世家感人事迹。组织教师观看如《一生只为一事来》《李保国》等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。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，通过组织先进教师代表等深入各地各校进行事迹宣讲、作师德专题报告、开展交流座谈等形式，全方位、立体式宣传立德树人先进事迹，带动感召广大教师争做“大先生”，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崇德修身、潜心教书育人。教育部组织的“寻找最美教师”大型公益活动将在教师节当晚播出，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收看。

三、强化师资保障，推进强师行动。各地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党发〔2018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《省教育厅关于实施“强师工程”的实施意见》（黔教发〔2021〕25号）要求，切实推进强师行动落地见效，确保“十四五”教师队伍建设的良好开端。要统筹兼顾各级各类教师队伍建设改革，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，吸引更多优秀学子攻读师范；扎实做好教师培养培训、招聘考试、减负等工作，全面提升教师队伍质量。着力推进教师评价制度改革，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，增强优秀人才从教意愿，提升教师从教动力。

四、强化作风建设，务实开展活动。各地各校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开展教师节各项活动，力戒形式主义，确保各项活动简朴而不简单、隆重而不奢华。积极开展师生参与

性强、赢得群众关注支持的活动。教师节的重大活动安排要主动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汇报，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争取有关方面大力支持。要严格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，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，切实保障教师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。要深入开展走访慰问，关心老党员教师、老专家、乡村一线教师和家庭困难教师，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，确保广大教师过一个喜庆、祥和的节日。

请各市（州）教育部门、各高等学校、省属有关学校将开展庆祝教师节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于9月16日前（星期四）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吴坤，电话：85280465，邮箱：gzsfchu@126.com。

